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审议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额度在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审议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257 | 大湖股份 | 2024/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联系人：杨波、谢宁；联系电话：0736-7252796；传真：0736-7266736；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 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报备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其年度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出租房屋场地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获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审议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20万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

● 本次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其年度资金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直接100% | 93.63% | 13,000 | 14.78% | 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通过之日 | 否 | 无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 间接100% | 83.27% | 3,000 | 3.41% | | 否 | 无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 直接93.34% | 82.69% | 1,000 | 1.14% | | 否 | 无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直接100% | 42.49% | 7,000 | 7.96% | 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通过之日 | 否 | 无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 直接97.33% | 58.75% | 1,000 | 1.14% | | 否 | 无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 直接100% | 62.32% | 1,500 | 1.71% | | 否 | 无 |
| 合计 | | | | 26,500 | 30.12% | | | |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人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的单笔预计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通过之日止。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其他事项或者达到另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的事项，公司将另外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原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与被担保额度已剔除）的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度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
|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8,000 | 7,000 | 1,000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 2,000 | 1,000 | 1,000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 2,000 | 1,450 | 550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0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11,000 | 6670 | 4,330 |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0 |
| 合计 | | 26,000 | 19,120 | 6,880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120万元，具体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签署日期 |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 实际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保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 2022.7.5 | 1500 | 1000 | 信用担保 | 2年 |
| 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 2022.8.9 | 500 | 500 | 信用担保 | 2年 |
| 3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 2022.9.29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2年 |
| 4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 2023.3.1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5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 2023.3.15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6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 2023.3.1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7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 2023.6.25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5年 |
| 8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常德农商行 | 2023.6.25 | 2670 | 2670 | 抵押担保 | 3年 |
| 9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 2023.7.26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1年 |
| 10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 2023.7.27 | 1000 | 1000 | 抵押担保 | 3年 |
| 1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 农发行常德营业部 | 2023.8.25 | 950 | 950 | 抵押担保 | 3年 |
| 1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 2022.9.21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2年 |
| 13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 2023.9.26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14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 2023.9.26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15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 2023.9.25 | 1200 | 1000 | 抵押担保 | 5年 |
| 16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 2023.9.20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1年 |
| 17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 2023.9.19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18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 2023.11.15 | 1000 | 1000 | 信用担保 | 3年 |
| 合计 | | | | | 19820 | 19120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102365XN

3、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8日

4、法定代表人：童凯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青山社区青山路1号（大湖生物食品医药产业园1号楼二楼201室）

7、经营范围：渔业产品批发与零售（国家限定和禁止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销售；鲜肉、鲜禽、蛋、鲜奶的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冷冻、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其他水产品的加工；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上表演（直播）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51,322,426.76 | 182,248,468.16 |
| 负债总额 | 140,620,717.76 | 170,630,391.12 |
| 资产净额 | 10,701,709.00 | 11,618,077.04 |
| 营业收入 | 223,848,144.41 | 189,257,877.18 |
| 净利润 | -2,591,670.24 | 916,368.04 |

（二）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92390122Q

3、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左中文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590号

7、经营范围：白酒及其他酒的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95,086,132.91 | 189,295,809.86 |
| 负债总额 | 165,172,646.03 | 157,633,484.84 |
| 资产净额 | 29,913,486.88 | 31,662,325.02 |
| 营业收入 | 85,485,734.62 | 55,015,729.08 |
| 净利润 | 5,284,459.06 | 1,748,838.14 |

（三）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251592XN

3、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曾铁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590号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16,405,630.50 | 315,054,970.99 |
| 负债总额 | 153,001,705.58 | 133,864,784.32 |
| 资产净额 | 163,403,924.92 | 181,190,186.67 |
| 营业收入 | 136,154,544.92 | 87,932,888.37 |
| 净利润 | 28,944,350.40 | 17,786,261.75 |

（四）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1763288065D

3、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何洪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安乡县安丰乡复兴村五组（珊珀湖）

7、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鱼需物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7.33%；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53,652,216.12 | 45,675,366.93 |
| 负债总额 | 31,826,144.02 | 26,833,424.24 |
| 资产净额 | 21,826,072.10 | 18,841,942.69 |
| 营业收入 | 34,765,829.54 | 18,767,222.17 |
| 净利润 | -23,177,463.23 | -2,984,129.41 |

（五）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678024022D

3、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龚芳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四组

7、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水产养殖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58年3月）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12,818,155.64 | 113,909,579.02 |
| 负债总额 | 75,226,808.13 | 70,993,587.94 |
| 资产净额 | 37,591,347.51 | 42,915,991.08 |
| 营业收入 | 9,516,643.60 | 20,062,939.98 |
| 净利润 | 1,031,784.51 | 5,324,643.57 |

（六）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1482362

3、成立日期：1997年8月4日

4、法定代表人：程可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6,191.85万元

6、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132号

7、经营范围：大闸蟹及其它水产品的种苗繁殖、养殖、收购与销售，生物制品、高新技术及其它实业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销售：大闸蟹及其它水产品、粮油制品、日用百货、食用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3.34%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8,059,539.95 | 42,594,595.96 |
| 负债总额 | 27,390,016.71 | 35,219,833.84 |
| 资产净额 | 10,669,523.24 | 7,374,762.12 |
| 营业收入 | 53,610,701.01 | 5,386,789.15 |
| 净利润 | 432,793.93 | -3,294,761.1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2024年度担保额度是基于本年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的预计，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均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预计的，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偿债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且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预计的，有助于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审议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2%。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20 万元，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合理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及2024年经营计划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 855 | 377.48 | 公司原子公司德海医贸已转让 |
| 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60 | 8.17 | 不适用 |
| 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93 | 39.66 | 不适用 |
| 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50 | 20.01 | 不适用 |
| 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30 | 19.25 | 不适用 |
| 6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 106 | 85.77 | 不适用 |
| 7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 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82.07 | 不适用 |
| 8 |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50 | 19.56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644 | 751.98 | |

（三）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1月2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5 | 22.53% | 27.36 | 17.78 | 4.5% | 不适用 |
| |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 200 | 77.47% | 0.00 | 377.48 | 95.5% | 不适用 |
| | 小计 | 305 | 100% | 27.36 | 395.26 | 1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 | 40.00% | 0 | 8.17 | 17.09% | 不适用 |
| | 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30 | 60.00% | 0 | 39.66 | 82.91% | 不适用 |
| | 小计 | 50 | 100% | 0 | 47.84 | 1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物业、保安服务） | 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5 | 55.56% | 0 | 20.01 | 51% | 不适用 |
| | 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0 | 44.44% | 0.98 | 19.25 | 49% | 不适用 |
| | 小计 | 45 | 100% | 0.98 | 39.25 | 100% | |
| 其他（关联承租） | 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90 | 100% | 15.06 | 182.07 | 100% | 不适用 |
| | 小计 | 190 | 100% | 15.06 | 182.07 | 100% | |
| 其他（关联出租） | 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 90 | 50.00% | 7.15 | 85.77 | 68.40% | 不适用 |
| |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45 | 25.00% | 3.26 | 19.56 | 15.60% | 不适用 |
| | 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 | 25.00% | 0 | 20.06 | 15.99% | 不适用 |
| | 小计 | 180 | 100% | 10.41 | 125.39 | 100% | |
| 合计 | | 770 | | 53.80 | 789.82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186503457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倩

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三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18650672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企业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环保、智能系统、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产业投资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33838050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居委会武陵大道泓鑫城市花园197号4栋2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生态农业、互联网、生物技术、智能科技、能源、环保、交通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活动组织与策划；健康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体育文化交流；餐饮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弓弩）、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常德市三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棱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319280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芳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朝阳路社区武陵大道197号

经营范围：小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代理业主房屋招商与租赁、物业管理顾问与咨询。

（5）湖南宗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正保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8135975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成孝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巷社区建设路泓鑫名都桃林小区4栋106室

经营范围：凭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保安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商业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32945172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芳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居委会武陵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湖南湘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云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051453X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皮雅茹

企业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巷社区建设路（泓鑫名都桃林6#楼20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医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798168XE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云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杨牛岗社区紫缘路236号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泓杉，大湖产业投资集团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德海制药、德海医贸为大湖产业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宗正保安为大湖产业投资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三棱物业和泓鑫商业管理公司为西藏泓杉的全资子公司，湘云生物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场地等。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①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②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即符合同产品在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2）交易价款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

（3）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4元/股（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79-1157 | 0.27-0.54 | 5,000-10,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8.6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且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831,000 | 0.51% | 22,401,000 | 1.04% | 16,621,000 | 0.7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133,661,465 | 99.49% | 21,22,091,465 | 98.96% | 2,127,871,465 | 99.22% |
| 合计 | 2,144,492,465 | 100.00% | 2,144,492,465 | 100.00% | 2,144,492,46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40,797.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921.62万元，流动资产为874,404.8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10,000万元，按照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5%、1.32%、1.1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95024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3%，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5.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90,8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7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未来公司老挝第四个、第五个100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7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格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2.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587,325.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44,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52%，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48,689,687.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1]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10,544,029股，以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6,813,113 | 12.58 | 127,357,142 | 13.7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2,038,074 | 87.42 | 801,494,045 | 86.29 |
| 总股本 | 928,851,187 | 100.00 | 928,851,18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1（注：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0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5,539,82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2,403,0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6,716,59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571,763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7.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顾家集团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7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105,539,829股 |
| 持股比例 | 12.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2,403,063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7.0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46%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 105,539,829 | 12.84 | 105,133,063 | 102,403,063 | 97.03 | 12.46 | 0 | 0 | 0 | 0 |
| TB Home | 41,176,766 | 5.01 | 41,168,700 | 41,168,700 | 99.98 | 5.0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6,716,595 | 17.85 | 146,301,763 | 143,571,763 | 97.86 | 17.4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5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4%，期限为12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8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666,666.6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 嘉实领航聚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嘉实领航聚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6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6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65号文（《关于准予嘉实领航聚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并自2023 年10月20日起公开募集。截至2024 年1月19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故《嘉实领航聚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